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兴通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兴通讯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2013年10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以下简称“期权授予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13年1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3.69元人民币。

（三）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并对本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88.4360万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7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并对本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35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10.1640万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2017年10月26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36,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并放弃行权，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中兴通讯无偿收回并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注销股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10月26日，中兴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

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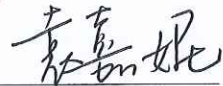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袁嘉妮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留永昭 律师

2017 年 10 月 26 日